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 《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岗位竞聘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岗位竞聘办法》已经教代会讨论通过，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 工作人员岗位竞聘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竞聘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评聘结合、分类评价、按岗聘用、聘约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能上能下的竞争性用人机制。

第二章 竞聘范围

第三条 参加岗位竞聘人员应为学校现有在编（含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的管理岗位人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实行竞聘上岗：

- （一）新进人员首次确定岗位的；
- （二）向低等级岗位调整的；
- （三）受处分降低岗位等级的；
- （四）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的；
- （五）不宜实行竞聘上岗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的竞聘：

- （一）未达到学校相应岗位的最低课时标准（工作量）的；
- （二）近三年内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含考核年度）；
- （三）近两年内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含考核年度）；
- （四）聘期考核不合格，在整改期内的；
- （五）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
- （六）不宜参加高一级岗位竞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学校岗位竞聘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在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内进行，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出现岗位空缺，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每年组织一次空缺岗位的竞聘工作。

第四章 竞聘条件和办法

第七条 参加岗位竞聘工作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
- （二）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等方面的能力水平；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现聘岗位最近一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或最近一个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八条 管理岗位为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管理岗位人员选拔任用，按照《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山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鲁办发〔2018〕3号）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一)管理岗位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按干部管理权限，已任命或聘任的副厅、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级干部，依次分别按四级至八级职员对应。其他管理岗位人员，按九级至十级职员分别对应。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和竞聘办法按照《烟台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细则》（见附件1）、《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优先推荐晋升办法》执行。竞聘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当具备准入控制的职业资格。

第十条 工勤技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和竞聘办法按照《烟台职业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细则》（见附件2）执行。

第五章 聘用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与工作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根据各岗位职责、工作目标，按照《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岗位聘期目标考核办法》组织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新录用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为6个月，博士研究生学历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第六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成员由组织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研究岗位竞聘办法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部门成立岗位评聘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各类岗位的申报、资格初审、质量考核、聘期考核等工作。

第七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岗位竞聘应严格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严肃岗位竞聘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通过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取得的岗位，一律予以撤销。其他人员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竞聘结果客观公正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31日起试行一年，由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对事业单位产生岗位人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1.烟台职业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2.烟台职业学院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烟台职业学院

2021年5月28日

烟台职业学院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人社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省人社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含控制总量内人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下列人员不得参加高一级岗位的竞聘：

1. 近三年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的；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或不合格档次的或不参加年度考核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或考核不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3.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4. 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5. 近三年病事假连续超过半年以上且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6. 近三年专任教师平均周课时不足4课时的；兼课教师平均

周课时不足 2 课时的；非教师系列人员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二、岗位设置与分类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以岗位设置为基础，在市人社局核准的岗位设置总量、类别、等级及其数量内进行。出现岗位空缺，方可组织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具体分为层级竞聘和等级竞聘。

专业技术岗位分主系列和辅助系列两大类，按规定的结构比例分别设置。主系列和辅助系列均设正高级（教授）岗位、副高级（副教授）岗位、中级（讲师）岗位、助级（助教）岗位四个层级。正高级（教授）岗位分为三级岗位、四级岗位 2 个等级；副高级（副教授）岗位分为五级岗位、六级岗位、七级岗位 3 个等级；中级（讲师）岗位分为八级岗位、九级岗位、十级岗位 3 个等级；助级（助教）岗位分为十一级岗位、十二级岗位 2 个等级。

（一）主系列岗位分类与设置

主系列为高校教师岗位，岗位数量约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86%。分以下 4 类岗位进行岗位设置并组织岗位竞聘：

1. 思政课教师岗位：指德育教学部教师岗位，岗位数量约占高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5%。

2. 公共课教师岗位：指基础教学部教师和信息工程系公共课教师岗位（含行政管理兼公共课教师），岗位数量占高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17%。

3. 专业课教师岗位：指各系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师岗位（含行政管理兼专业课教师），岗位数量占高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67%。另外根据省人社厅规定，经市人社局核准，按高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2%增设了重点建设专业教授四级岗位，用于重点建设专

业教师晋升教授四级岗位。

4. 辅导员岗位：学校组织人事处和学生处（团委）共同认定、实际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具体包括各系分管学生的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团总支副书记（学生科副科长）、团总支（学生科）干事、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处（团委）工作人员。岗位数量占高校教师岗位总量的 9%。

（二）辅助系列岗位分类与设置

辅助系列岗位数量约占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14%，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卫生等系列（其他系列的开设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各系列岗位统一设置，统一组织岗位竞聘。

三、竞聘办法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分层级竞聘和等级竞聘两个阶段进行，先进行各岗位层级竞聘，再根据空岗情况，组织各岗位的等级竞聘。具体采用定性评价、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一）专业技术岗位层级竞聘

层级竞聘分优先晋升和正常晋升两种方式。优先晋升办法详见《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优先推荐晋升办法》。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内容为正常晋升办法，正常晋升人员须符合下列定性评价标准，再进行定量评价。

1. 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1）高校教师（思政课教师、公共课教师、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岗位分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详见附件 1。

（2）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详见附件 2。

2. 定量评价标准

总分为高级 140 分（中级 130 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评分。

（1）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项目三部分评分。

（2）科研处负责论文及专著、科研项目两部分评分。

（3）质量管理办公室及各系部负责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评分。

（4）组织人事处负责获得荣誉情况、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学历、专业工作年限、现职聘任年限评分。

（5）学生处（团委）具体负责育人业绩评分。

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详见附件 3；辅导员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详见附件 4。

（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竞聘

1. 定性评价标准

参加岗位等级竞聘须符合下列资历条件，各部门在此基础上结合师德考核、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对拟参加竞聘人员提出定性评价意见。

（1）正高三级岗位：

须在正高级四级岗位上任职 5 年以上；

（2）副高五级岗位

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 12 年以上且在副高六级岗位聘任满 2 年；

（3）副高六级岗位

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 7 年以上；

（4）中级八级岗位

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 5 年以上且在中级九级岗位聘任满 2 年；

(5) 中级九级岗位

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 3 年以上；

(6) 助理级十一级岗位

具备硕士学位人员须在助理级十二级岗位上任职 1 年以上；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人员须在助理级十二级岗位上任职 2 年以上；

2. 定量评价标准

具体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量化评分。

(1) 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双师型教师和教学项目三部分评分。

(2) 科研处负责论文及专著、课题专利及获奖两部分评分。

(3) 质量管理办公室及各系部负责教学质量考核评分。

(4) 组织人事处负责获得荣誉情况、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工龄、现岗位聘任年限四部分评分。

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详见附件 5；辅导员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见附件 6

四、竞聘程序

(一) 公开各岗位层级晋升指标、竞聘办法和任职条件

公开正高四级、副高七级、中级十级、助理级十二级岗位及各类别晋升指标（包括优先推荐晋升教授四级、副教授七级岗位指标，重点建设专业教授四级岗位指标）。

(二) 个人申报、组织推荐

1. 符合优先推荐晋升条件人员，由个人提出参加教研或科研项目评选的申请，也可同时分别申报教研、科研两个项目，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审核后组织推荐。

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并确定优先推荐晋升初步人选，经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优先推荐晋升人选。

2. 符合各岗位竞聘条件的正常晋升人员（含优先推荐晋升未入围人员）在本部门报名，由所在部门统一填写《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个人填写《拟参加岗位层级竞聘人员申报意见表》，各部门审核后组织推荐。将上述表格连同个人定性评价审核材料以部门为单位统一提交，组织人事处等四个牵头部门分别受理。

（三）定性评价、学术检索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按照学院定性评价基本标准，分别对申报人定性评价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同时按科研处的统一要求，对论文、著作进行学术检索（含优先推荐晋升人选）。学校统一公布定性评价通过人员名单。

（四）个人述职、业绩评价

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定性评价通过人员进行个人述职和业绩展示，由校内外专家对参评人员进行业绩评价。

（五）量化评分、结果反馈

定性评价通过人员提交量化评分材料，组织人事处等五个牵头部门按责任分工进行量化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分头进行反馈。反馈情况统一向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公示量化评分结果

组织人事处负责将参评人员量化得分进行汇总，按申报系列、高校教师类别和级别分别进行排序，其中竞聘重点建设专业教授四级岗位的人员，先参加重点建设专业教授四级岗位排序。未入围者则再参加高校教师（专业课教师）教授四级岗位的排序。

各岗位量化评分相同的，按现专业技术岗位年限长短排序，长者优先。如年限亦相同，再按年龄从大到小排序，大者优先（以人事档案审核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确定最终名次。对量化评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重新审核并予以更正。

（七）确定推荐进入评委会人选，公示评聘材料

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量化评分排序，按各类别、各岗位晋升指标等额确定推荐参评人选，组织人事处组织推荐参评人选填写竞聘材料，并公开竞聘材料，无异议后报给专家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

（八）专家委员会评价

专家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实行专家责任制。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成员一般为7至35人（不等于3的倍数），通过全体专家评价和投票，对参评人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拟聘推荐人选。

（九）组织岗位等级竞聘

根据各层级竞聘结果，确定各岗位等级空岗数量，参照上述岗位层级竞聘程序组织正高三级岗位，副高五级、六级岗位，中级八级、九级岗位，助理级十一级岗位竞聘。定性评价结果由各部门（单位）根据各岗位竞聘条件结合年度考核及聘期考核结果确定，报学校统一审核。量化评分与专家委员会综合评价由学校统一组织。最终确定拟聘推荐人选。其中，教授三级岗位不组织量化评分，但须符合定性评价基本标准（详见附件10）。定性评价通过人员，提交教研、科研等代表性成果不超过5件，由校外专家组集体综合评价确定拟聘推荐人选。

（十）聘任委员会确定拟聘人员

各岗位等级拟聘推荐人选名单报聘任委员会，经聘任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十一）拟聘人员公示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十二）发放聘书

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形成聘任文件，报市教育局及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学校向受聘人员发放聘书。

五、相关政策及问题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毕业生岗位聘任问题

具备博士学位人员，三个月试用期满，经学校聘任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可直接聘任讲师十级岗位；具备硕士学位人员，试用期满，经学校聘任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可直接聘任助教十二级岗位。

（二）关于援疆、援藏、援青以及援外人员竞聘问题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援疆、援藏、援青以及援外人员，援派期间参加岗位竞聘，如符合相关竞聘条件，可不受岗位数量限制。

（三）关于“双肩挑”人员岗位竞聘问题

因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的，须填写《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四）关于改系列人员的岗位竞聘问题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经考核能全面履行现岗位职责，可申请平转系列。

（五）关于机关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职称评审问题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规定，机关调入人员和军转干部进入事业单位三年内，参加岗位层级竞聘允许一步到位，不占当年晋升指标，但要与其他竞聘人员进评委会按同一标准评价。进入事业单位三年后，允许一步到位，占当年晋升指标，与其他竞聘人员按同一程序进行竞聘。

（六）关于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系列人员的聘任问题

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批准，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考试合格后由学院择优聘任。对“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委托烟台市职称评审中心进行考评，评审中心不予下文公布资格，书面通知考评情况，考评通过后由学院聘任委员会研究是否聘任。

（七）关于鼓励发展双师型（复合型）人才问题

对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结合从事工作再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可不受岗位限制，但不作为聘任的依据。

（八）关于越级竞聘的有关规定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一般实行逐级竞聘。在上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且聘期内连续三年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或上一个聘期内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可申请参加越等级竞聘，聘期内不得连续越等级竞聘。符合《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优先推荐晋升办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可申请参加越层级竞聘，但聘期内不得连续越层级竞聘。

（九）关于聘用的有关规定

首次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或首次聘用到高一层专业技术岗位的，一般应聘用在该层次的最低等级。

六、议事规则

教研、科研成果及量化评分等出现争议的，由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学术委员会，按无记名投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七、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原《烟台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烟台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岗位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 2.烟台职业学院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 3.烟台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
- 4.烟台职业学院辅导员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
- 5.烟台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
- 6.烟台职业学院辅导员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
- 7.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 8.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 9.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 10.烟台职业学院竞聘三级教授岗位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附件 1

烟台职业学院高校教师岗位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专业技术岗位	评价内容及标准
教授四级岗位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p> <p>二、课堂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质量办） 1. 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170 课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烟台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规定的课时量执行），行政兼课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51 课时，辅导员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34 课时； 2. 专业课教师包括专业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专业课教师任期内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授课； 3. 辅导员近 3 年每年担任过思政教育类课程授课； 4.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5. 近 5 年来学生评教均为“合格”及以上。</p> <p>三、教学实践（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1. 近 5 年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累计 2 个月以上，由教师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教务处审核；辅导员指导第二课堂等活动累计 2 个月以上，由辅导员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学生处（团委）审核； 2. 专业课教师应取得相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级别的认定按现行办法执行。</p> <p>四、业务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 1.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教学项目认定见《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科研项目认定见《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2.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主持市（厅）级或主要参与（前 5 位）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位）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 3. 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国家规划教材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 4. 专业课教师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强，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关键的技术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并通过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鉴定，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从事科技开发与转化，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成果转化收益或到账额为 20 万元以上。</p>

<p>副教授 五、六、 七级岗位</p>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p> <p>二、课堂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质量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170 课时（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烟台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规定的课时量执行），行政兼课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51 课时，辅导员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34 课时； 2. 专业课教师包括专业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专业课教师任期内担任过 2 门以上课程授课； 3. 辅导员近 3 年每年担任过思政教育类课程授课； 4.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5. 近 5 年来学生评教均为“合格”及以上。 <p>三、教学实践（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累计 2 个月以上，由教师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教务处审核；辅导员指导第二课堂等活动累计 2 个月以上，由辅导员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学生处（团委）审核； 2. 专业课教师应取得相应的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级别的认定按现行办法执行。 <p>四、业务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教学项目认定见《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科研项目认定见《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2.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或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奖项； 3.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省级规划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4. 专业课教师有较强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主持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技术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并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或从事科技开发、成果转化，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或到账额 15 万元以上。
------------------------------	--

<p>讲师八、 九、十级 岗位</p>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p> <p>二、课堂教学（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质量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204 课时，行政兼课教师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51 课时，辅导员近 5 年平均学期教学工作量 34 课时； 2. 专业课教师包括专业基础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专业课教师任期内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授课； 3. 辅导员近 3 年每年担任过思政教育类课程授课； 4.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5. 近 5 年来学生评教均为“合格”及以上。 <p>三、教学实践（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 5 年专业教师企业实践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社会实践累计 2 个月以上，由教师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教务处审核；辅导员指导第二课堂等活动累计 2 个月以上，由辅导员提供佐证材料、所属部门认定、学生处（团委）审核； 2. 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初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证书级别的认定按现行办法执行。 <p>四、业务能力（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 1 项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教学项目认定见《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2.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参与（前 5 位）1 项校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3.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4. 专业课教师有一定的技术服务和研发能力，参与过（前 5 位）企事业单位横向课题，课题应有正式的立项报告、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 <p>五、育人工作（责任部门：学生处（团委）） 教师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p>
-----------------------------	--

助教 十一、 十二级 岗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2. 承担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辅导课、实验实训课、实习指导、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3. 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4. 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实习、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5.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6.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	---

附件 2

烟台职业学院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竞聘岗位	评价内容及标准
正高级 四级岗位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级职务满 5 年。</p> <p>二、业务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p> <p>1. 作为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并做出重要贡献。在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内担任过职务或在本行业、本系统组织的活动、比赛中担任过专家、评委；任期内获得过 3 次校级及以上表彰（表彰范围以学校现行分层级竞聘量化标准认定为准）；</p> <p>2. 主持省级及以上综合项目（含一级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撰写；或主持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经上级批准立项或学校研究实施且效果良好；或主持撰写的优秀案例、典型材料获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优秀成果；或主持重点工作、重要工程、项目开发的实施，且工作业绩、成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本行业本系统表扬或表彰；或主持的工作业绩、成果，被省级以上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或主持的工作创新典型经验，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作推广交流（上述主持情况以上级部门立项、批复的有关文件或颁发证书或公开报道为准，其中主持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以学校印发红文存档的公文拟稿纸上拟稿人排序为准，主持的项目建设方案以学校项目任务书标明的项目负责人为准）。</p> <p>三、科研工作（责任部门：科研处）</p> <p>1. 主持市（厅）级或主要参与（前 5 位）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获三等奖以上省级成果；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具有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p>

<p>副高级 五级、六 级、七级 岗位</p>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p> <p>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其中，高级实验师或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担任中级职务满6年）。</p> <p>二、业务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p> <p>1. 在业务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指导本专业业务工作，独立审定研究报告，组织某一重要课题的研究工作，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较重大的业务问题，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能提出有科学根据的见解，并做出突出成绩。任期内获得过2次校级及以上表彰（表彰范围以学校现行分层级竞聘量化标准认定为准）；</p> <p>2. 作为骨干参与省级及以上综合项目（含一级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撰写；或参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经上级批准立项或学校研究实施且效果良好；或参与撰写的优秀案例、典型材料获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优秀成果；或参与重点工作、重要工程、项目开发的实施，且工作业绩、成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本行业本系统表扬或表彰；或参与的工作业绩、成果，在上级同行业评比评价中被列为最高等次；或参与的工作业绩、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或参与的工作创新典型经验，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作推广交流（作为骨干参与是指成员前3位；上述参与情况以上级部门立项、批复的有关文件或颁发证书或公开报道为准，其中参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以学校印发红文存档的公文拟稿纸上拟稿人排序为准，参与的项目建设方案以学校项目任务书标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准）。</p> <p>三、科研工作（责任部门：科研处）</p> <p>1. 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三等奖以上市级成果；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p>
-------------------------------------	---

<p>中级 八级、 九级、 十级岗位</p>	<p>一、学历资历（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 具备各系列职称所需学历资历条件（其中，以考代评系列需取得相应资格证书）。</p> <p>二、业务工作（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p> <p>1. 积极开展工作研究，参与本专业技术工作规划的实施，能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果。任期内获得过1次校级及以上表彰（表彰范围以学校现行分层级竞聘量化标准认定为准）；</p> <p>2. 参与省级及以上综合项目（含一级子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报告撰写；或参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制定，经上级批准立项或学校研究实施且效果良好；或参与撰写的优秀案例、典型材料获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优秀成果；或参与重点工作、重要工程、项目开发的实施，且工作业绩、成果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本行业本系统表扬或表彰；或参与的工作业绩、成果，在上级同行业评比评价中被列为最高等次；或参与的工作业绩、成果，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电台、报刊、网站专题报道；或参与的工作创新典型经验，在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上作推广交流（参与是指成员前4位；上述参与情况以上级部门立项、批复的有关文件或颁发证书或公开报道为准，其中参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或改革方案以学校印发红文存档的公文拟稿纸上拟稿人排序为准，参与的项目建设方案以学校项目任务书标明的项目组成员为准）。</p> <p>三、科研工作（责任部门：科研处）</p> <p>1. 参与（前5位）校级以上研究课题1项；</p> <p>2.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p>
<p>初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岗位</p>	<p>大学本科毕业一年见习期满、硕士研究生毕业当年，可按规定确认初级十二级岗位。</p>

附件 3

烟台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1	学历	最高 10 分	博士（10 分）；硕士研究生（8 分）；硕士学位（7 分）；本科（6 分）；专科（4 分）；中专（2 分）。学历以最高学历记分，不重复计分。	国民教育承认的学历、学位。
2	专业工作年限	最高 16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得 0.45 分。	以实年计算。
3	荣誉称号	最高 6 分	1. 国家级综合 6 分。指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或人社部与各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 2. 省级综合、国家人社部、国家教育部表彰的 5 分。省级综合是指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或省人社厅与省各厅、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 3. 市级综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 3 分。市级综合是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含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 4.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校十佳、校师德模范 2 分； 5. 校党委、行政表彰的 1 分（含个人年度考核“嘉奖”荣誉）。（不包括各种比赛、竞赛或各类活动的优秀指导人员）	1.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 2. 每年度获得的荣誉可以重复计分，但同一内容荣誉不重复计分； 3. 所有提交的拟打分奖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计分： ①必须是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②上报之前经组织人事处备案的； ③获得的奖项必须提供上级有关部门对评选该奖项的有关文件、通知、存档登记表等材料。 4. 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已计分，不再计算相应前两年度“嘉奖”加分； 5. 2015 年 5 月 12 日教代会通过之前已取得的各类单项奖励按原办法计分。
4	双师型教师	最高 5 分	获得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高级证书的得 5 分；获得中级证书的得 3 分。	
5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最高 3 分	校级领导 3 分；正处级 2.4 分；副处级 1.8 分；正科级 1.2 分；副科级 0.6 分。	1. 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按行政职务加分； 2. 对各级副职主持工作人员按正职赋分； 3.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及直属科级单位负责人各增加 0.3 分； 4.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所任的科室的副职按主持工作人员赋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6	教学工作量	申报高级职称最高18分	专任教师平均周课时1课时计1.5分。 校内兼职教师（含辅导员），年终考核合格以上定为12分，平均周兼课1课时加1.5分。	1. 工作量计算年限按任现职以来最近10个学期计算； 2. 测算期间在不同的岗位工作，分别计算工作量。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28分	专任教师平均周课时1课时计2分。 校内兼职教师（含辅导员），年终考核合格以上定为18分，平均周兼课1课时加2分。	
7	现职聘任年限	最高8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达到晋升职务基本年限的得3分，每超过一年加0.5分。以2006年工改确定的首聘时间为准。	以实年计算。
8	教学项目	申报高级职称最高16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学生思政教研成果，由学生处（团委）打分，报教务处按实际得分的15%计入教学项目，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总分值的15%。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8分		
9	科研项目	申报高级职称最高14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1. 科研项目分为科研课题类、科研获奖类、授权专利类、科研平台类及技术服务与科研成果转化类； 2. 学生思政科研成果，由学生处（团委）打分，报科研处按实际得分的15%计入科研项目，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总分值的15%。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8分		
10	论文及专著	申报高级职称最高14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1. 教师只提供能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本专业（所学专业及所从事专业）的学术论文或专著5篇（部）； 2. 学术论文需经省人事部门指定的职称评审检索机构检索合格后计分； 3.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4. 同一成果被转载、收录只计最高项分。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8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11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最高15分	<p>1. 参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系部教师、参评各级别职称的所有行政部门兼课教师，其教学质量综合成绩由学生评教、系部考核评价和学校督导评价三部分组成，三部分权重按4: 3: 3计算。</p> <p>2. 其他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其教学质量综合成绩由学生评教、系部考核评价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权重按4: 6计算。</p> <p>3. 等级评定。根据本系部全体授课教师的教学质量综合成绩确定A、B、C、D四个等次。各系部负责本系部教师的等级评定，在本系部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排名前20%（含）为“A等”赋分15分、前20%-50%（含）为“B等”赋分13分，前50%-80%（含）为“C等”赋分11分，后20%为“D等”赋分9分。系部教学质量考核成绩报质量管理办公室备案。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部门兼课教师的等级评定。</p>	<p>1. 学生评教和系部考核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按照最近3个学年度6个学期的评价分值取平均值计算成绩。若学期没有教学任务，本学期不计入平均成绩；</p> <p>2. 系部考核评价由各系部组织。各系部要成立不少于5人的教学质量考评小组，对本系部教师及承担本系部授课任务的行政部门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评价可参照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系（部）考评标准进行；</p> <p>3. 学校督导评价由质量管理办公室组织，采用校级教学督导团队推门听课形式进行。学校督导评价成绩三年内有效；</p> <p>4. 出现教学事故，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不能评定为A、B、C等级；</p> <p>5. 学生评教和系部考核评价成绩，在2022年的岗位竞聘中，按照最近2个学期的评价分值计分；在2023年的岗位竞聘中，按照最近4个学期的评价分值计分；在2024年及以后的岗位竞聘中，按照最近6个学期的评价分值计分。</p>
12	业绩评价	教师系列最高10分； 辅助系列最高25分	<p>1. 教师系列（专业课教师、公共课教师）分值评定。根据本层级教师述职成绩确定A、B、C、D四个等次。排名前20%（含）为“A等”赋分10分、前20%-50%（含）为“B等”赋分8分，前50%-80%（含）为“C等”赋分6分，后20%为“D等”赋分4分。</p> <p>2. 教师系列（辅导员、思政课教师）、辅助系列分值评定。根据述职实际得分赋分。</p>	<p>1. 教职工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5件业绩成果，填写《代表成果统计表》；</p> <p>2. 教职工录制5分钟业绩述职视频；</p> <p>3. 学校成立9人校内外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代表业绩成果和5分钟视频认定打分。</p>
13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	最高5分	<p>1. 担任本校全日制普通班学生班主任且班主任年度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每满1年计0.8分，班级人数少于20人（含20人）计0.4分，不满1年满1学期减半计分，不满1学期不计分，最高4分；</p> <p>2. 担任本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不计社团个数和人数），满1年计0.2分，不满1年不计分，最高1分。</p>	<p>1.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统计近10年工作经历；</p> <p>2. 调入人员调入前在其他学校的班主任（辅导员）、社团指导教师经历不算分。</p>

注：辅助系列岗位第4、6、8、11、13项不参与评价。

附件 4

烟台职业学院 辅导员岗位层级竞聘量化标准

一、辅导员系列赋分项目及分数构成

辅导员系列	学历学位	专业工作年限	现职聘任年限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双师型教师	获奖情况	岗位工作 (66.6 分)						述职业绩	合计
							岗位工作量	岗位工作考核	岗位工作年限	岗位工作获奖	岗位教学工作	岗位科研工作		
教授	10	12	8	2.4	5	6	18	4	4	13.6	5	22	10	120
副教授	10	12	8	2.4	5	6	20	4	4	13.6	5	20	10	120
讲师	10	12	8	2.4	5	6	22	4	4	13.6	5	18	10	120

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分层级竞聘量化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1	学历	最高 10 分	博士 (10 分); 硕士研究生 (8 分); 硕士学位 (7 分); 本科 (6 分); 专科 (4 分); 中专 (2 分)。学历以最高学历记分, 不重复计分。	国民教育承认的学历、学位。
2	专业工作年限	最高 12 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得 0.4 分。	以实年计算。
3	现职聘任年限	最高 8 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达到晋升职务基本年限的得 3 分, 每超过一年加 0.5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首聘时间为准。	以实年计算。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4	获奖情况	最高6分	<p>1. 国家级综合6分。指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或人社部与各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2. 省级综合、国家人社部、国家教育部表彰的5分。省级综合是指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或省人社厅与省各厅、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3. 市级综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3分。市级综合是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含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p> <p>4.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校十佳、校师德模范2分；</p> <p>5. 校党委、行政表彰的1分(含个人年度考核“嘉奖”荣誉)。 (不包括各种比赛、竞赛或各类活动的优秀指导人员)</p>	<p>1.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p> <p>2. 每年度获得的荣誉可以重复计分，但同一内容荣誉不重复计分；</p> <p>3. 所有提交的拟打分奖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计分： ① 必须是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② 上报之前经组织人事处备案的； ③ 获得的奖项必须提供上级有关部门对评选该奖项的有关文件、通知、存档登记表等材料；</p> <p>4. 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已计分，不再计算相应前两年度“嘉奖”加分；</p> <p>5. 2015年5月12日教代会通过之前已取得的各类单项奖励按原办法计分。</p>
5	双师型教师	最高5分	获得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高级证书的得5分，获得中级证书的得3分。	由教务处确认赋分。
6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最高2.4分	正处级2.4分，副处级1.8分，正科级1.2分，副科级0.6分。	<p>1. 对各级副职主持工作人员按正职赋分；</p> <p>2.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及直属科级单位负责人各增加0.3分；</p> <p>3.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所任的科室的副职按主持工作人员赋分。</p>
7	岗位工作量	申报正高级职称最高18分	<p>1. 专职辅导员近五年平均每学年带1个班计2.9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其他辅导员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计15分，任现职以来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满1学年加1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满1学期减半计分，不满1学期不计分。</p> <p>2. 辅导员近五年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不计社团个数和人数)，满1年计0.2分，不满1年不计分。</p>	<p>1. 专职辅导员带班工作量=五年带班人数之和÷5÷40×计分系数；其他辅导员带班工作量=考核基础分+带班人数之和÷40×计分系数。</p> <p>2. 测算期间在不同的岗位工作，分别计算工作量。</p>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申报副高级职称最高20分	1. 专职辅导员近五年平均每学年带1个班计3.2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其他辅导员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计16分,任现职以来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满1学年加1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满1学期减半计分,不满1学期不计分。 2. 辅导员近五年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不计社团个数和人数),满1年计0.2分,不满1年不计分。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22分	1. 专职辅导员近五年平均每学年带1个班计3.5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其他辅导员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计17分,任现职以来担任1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满1学年加1.5分(40人一个标准班级),满1学期减半计分,不满1学期不计分。 2. 辅导员近五年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且社团年度考核合格以上(不计社团个数和人数),满1年计0.2分,不满1年不计分。	
8	岗位工作考核	最高4分	近五年,从事学生工作,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别计0.8分、0.6分、0分,不满一学年满一学期减半计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	岗位工作考核是指近五年在辅导员岗位上的工作质量考核情况,不包括在其他工作岗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考核情况。
9	岗位工作年限	最高4分	在辅导员岗位上任职,每年计0.16分,满一学期减半计分,不满一学期不计分。	以实年计算。由组织人事处确认赋分。
10	岗位工作获奖	最高13.6分	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岗位工作获奖指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
11	岗位教学工作	最高5分	1. 近五年,完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及相关课程教学,按照1分/40学时计算。 2. 教学项目,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由教务处确认赋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与说明	备注
12	岗位科研工作	申报正高级职称最高22分 申报副高级职称最高20分 申报中级职称最高18分	1. 科研项目、论文及专著，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的认定与计分办法》。 2. 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1. 科研项目分为科研课题类、科研获奖类、授权专利类、科研平台类及技术服务与科研成果转化类，教师只提供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科研项目成果5份； 2. 教师只提供能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本专业（所学专业及所从事专业）的学术论文或教材5篇（部）； 3. 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只提供能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5篇（部）； 4. 科研项目、论文及专著由科研处确认赋分；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由学生处（团委）确认赋分。
13	述职业绩	最高10分	根据述职实际得分赋分。	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三、说明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及相关课程，指《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大学生安全教育》《军事理论》《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人文素养课程，或经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认定的辅导员开发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公共选修课。

附件 5

烟台职业学院 高校教师及辅助系列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及说明	备注
1	教学工作量	最高 14.4分	1. 专任教师平均周课时 1 课时计 1.2 分； 2. 校内兼职教师（含辅导员），年终考核合格以上折合为 12 分，平均周兼课 1 课时加 0.6 分。	1. 工作量计算年限按任现职以来最近 10 个学期计算； 2. 测算期间在不同岗位工作分别计算工作量。
2	双师型教师	最高 0.6分	取得“双师型”教师证书的计 0.6 分。	
3	教学项目	最高 10分	1.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2.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中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2.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按实际得分的 15% 计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总分值的 15%。
4	论文及专著	最高 7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5	科研项目	最高 5分	1.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2.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中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2.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按实际得分的 15% 计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总分值的 15%。
6	工龄		每满一年 0.7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工龄为准。	按虚年计算，不封顶。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及说明	备注
7	现岗位聘任年限	最高分 19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每年1分，以2006年工改确定的首聘时间为准。	按实年计算。
8	荣誉称号	最高分 6分	<p>1. 国家级综合6分。指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或人社部与各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2. 省级综合、国家人社部、国家教育部表彰的5分。省级综合是指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或省人社厅与省各厅、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3. 市级综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3分。市级综合是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含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p> <p>4.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校十佳、校师德模范2分；</p> <p>5. 校党委、行政表彰的1分（含个人年度考核“嘉奖”荣誉）。（不包括各种比赛、竞赛或各类活动的优秀指导人员）</p>	<p>1.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p> <p>2. 每年度获得的荣誉可以重复计分，但同一内容荣誉不重复计分；</p> <p>3. 所有提交的拟打分奖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计分： ①必须是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②上报之前经组织人事处备案的； ③获得的奖项必须提供上级有关部门对评选该奖项的有关文件、通知、存档登记表等材料。</p> <p>4. 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已计分，不再计算相应前两年度“嘉奖”加分；</p> <p>5. 2020年8月30日之前已取得的各类单项奖励按原办法计分。</p>
9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最高分 3分	校级领导3分；正处级2.4分；副处级1.8分；正科级1.2分；副科级0.6分。	<p>1. 教研室主任、教研室副主任按行政职务加分；</p> <p>2. 对各级副职主持工作人员按正职赋分；</p> <p>3.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及直属科级单位负责人各增加0.3分；</p> <p>4.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所任的科室的副职按主持工作人员赋分。</p>

注：辅助系列岗位第1、2、3项不参与评价。

附件 6

烟台职业学院 辅导员岗位等级竞聘量化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及说明	备注
1	岗位工作量	最高 12.4 分	<p>1. 专职辅导员任现职以来, 平均所带学生人数满 200 人、考核合格计 10 分。所带学生超过 200 人部分, 每学年多带一个班级加 0.6 分(40 人一个标准班级); 所带学生不足 200 人, 每学年少带一个班级减 0.3 分(40 人一个标准班级)。其他辅导员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计 10 分, 担任一个班级的班主任工作, 满一学年加 0.6 分, 满一学期减半计分, 不满一学期不计分。</p> <p>2. 担任社团指导老师(不计社团个数和人数)满一学年考核合格计 0.2 分, 不满一学年不计分。</p>	<p>1. 工作量计算年限按任现职以来最近 5 年计算;</p> <p>2. 本办法公布之前, 专职辅导员带班基础人数以 180 人计;</p> <p>3. 测算期间在不同的岗位工作, 分别计算工作量。</p>
2	双师型教师	最高 0.6 分	取得“双师型”教师证书的计 0.6 分。	
3	岗位工作获奖	最高 10.6 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p>1. 岗位工作获奖指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p> <p>2.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p>
3	岗位教学工作	最高 2 分	<p>1. 近五年, 完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及相关课程教学, 按照 1 分/40 学时计算;</p> <p>2. 其他教学项目,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p>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4	论文及专著	最高 7 分	具体详见附件《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5	岗位科研工作	最高 5 分	<p>1. 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及论文、专著的认定与计分办法》。</p> <p>2. 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 具体详见《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p>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及说明	备注
6	工龄		每满一年 0.7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工龄为准。	按虚年计算,不封顶。
7	现岗位聘任年限	最高 19 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年限,每年 1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首聘时间为准。	按实年计算。
8	荣誉称号	最高 6 分	<p>1. 国家级综合 6 分。指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或人社部与各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2. 省级综合、国家人社部、国家教育部表彰的 5 分。省级综合是指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或省人社厅与省各厅、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p> <p>3. 市级综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 3 分。市级综合是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含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p> <p>4.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校十佳、校师德模范 2 分;</p> <p>5. 校党委、行政表彰的 1 分(含个人年度考核“嘉奖”荣誉)。(不包括各种比赛、竞赛或各类活动的优秀指导人员)</p>	<p>1.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p> <p>2. 每年度获得的荣誉可以重复计分,但同一内容荣誉不重复计分;</p> <p>3. 所有提交的拟打分奖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计分: ① 必须是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② 上报之前经组织人事处备案的; ③ 获得的奖项必须提供上级有关部门对评选该奖项的有关文件、通知、存档登记表等材料。</p> <p>4. 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已计分,不再计算相应前两年度“嘉奖”加分;</p> <p>5. 2020 年 8 月 30 日之前已取得的各类单项奖励按原办法计分。</p>
9	专业技术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最高 2.4 分	正处级 2.4 分; 副处级 1.8 分; 正科级 1.2 分; 副科级 0.6 分。	<p>1. 对各级副职主持工作人员按正职赋分;</p> <p>2.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及直属科级单位负责人各增加 0.3 分;</p> <p>3. 协助工作的负责人所任的科室的副职按主持工作人员赋分。</p>

烟台职业学院 教学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一、教学项目的确认及计分规则

1. 所有项目的计分期间为职称评审规定的任职期限内。
2. 所有项目申报（立项）前须经学院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批并予以备案。
3. 计分项目是指已经完成的项目，未完成项目（包括申报项目、在建项目、立项项目等）不予计分。
4. 各级各类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教改项目、教研课题界定为前五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教学成果奖界定为前七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
5. 各级各类示范专业、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群、教学团队等界定为前七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
6. 同一门课程在同一个建设期内被立项为不同类别或不同等级，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7. 同一专业同一个建设期内被立项为不同类别或不同等级，按最高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8. 教师竞赛是指与教学相关，且经过教学部门审批举办或推荐参加的教学类竞赛获得的奖项，应属于某一具体教学项目、某一具体教学环节或一项具体的教学活动。参与计分的竞赛奖项须是按照程序经学院审批、学院提供相关经费支持的项目。
9. 教师指导大赛获奖，单项奖比团体奖相应降低一个等次计分。

10. 教学成果奖是指符合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奖项。

11. 教学改革项目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教育厅）立项并结题的项目；教学研究课题是指由教务处组织立项或推荐上报立项，并已结题的课题。

12. 职工在调入我院之前参与的课题和教学成果奖须提供有效证明，按相应级别计分；调入我院后参与外单位的项目申报和教学成果奖评选，须经学院审批。

13. 参加外单位主持的项目的认定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有到账资金；上级公布的文件中列有学院名称和参与者姓名。

14. 双师型教师的界定：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以上）的人员；具有教师系列职称以外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持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等。

15. 参与计分的教材包括国家规划教材、教育行政部门评选的优秀教材和校本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是指经教育部审批的国家级规划教材；校本教材是指经学院批准编写的自编教材。

16. 经学院审批编写的校内教材印刷后又出版的按一本教材计；系列教材、上下册教材等若为同一书号按一本教材计。

17. 教材主编为多人的，分值按照实际人数平均分配；副主编、参编等参加编写人员以具体参加编写任务为依据平均分配分值；主审、编审、编辑等不参加教材编写的不计分。

18. 同一书号的教材出现不同版本、同一教材出现不同的主编及

编写人员不予计分；同一种教材分别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按照一本教材计。

19. 大赛指导教师按照竞赛项目相应的级别赋分，在项目指导教师间依据规定计分。

20. 在技能大赛、教材出版、课题结项中衍生的成果，按层次较高的项目计分，不重复计分。

21. 各项目的数量按上级文件公布的项目个数计算，同一项目在建设期内取得多种成果，均按一个项目计算。

22. 上级文件中明确规定有建设过程的项目，在结项验收前只作为定性条件，在建设过程结束进行结项验收后计分。

二、教学项目等级的划分与确认

1. 教学项目按照举办部门、审批部门、立项部门的级次分为国家级、省级和院级，其中在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中划分不同类别。

2. 教学项目（除竞赛项目外）按照举办部门、审批部门、立项部门的不同划分为国家一类、国家二类，省级一类、省级二类。

教学项目等级和类型划分标准

项目级别及类型	说 明
国家级一类	指由国家行政部门立项的教学项目
国家级二类	指由国家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立项的相关教学项目
省级一类	指由省级行政部门立项的教学项目
省级二类	指由省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立项的相关教学项目

3. 竞赛项目按照举办部门的不同分为国家一类、国家二类、国家三类，省级一类、省级二类、省级三类。具体划分情况见附表。

技能竞赛等级和类型划分标准

竞赛级别及类型	说 明
国家级一类	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技能大赛
国家级二类	指由国家多个行政部门或教育部主办的技能竞赛

国家级三类	指除教育部外由一个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含多个行政部门组织但有行会参与的项目）
省级一类	指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省级比赛
省级二类	指由多个省级行政部门或省教育厅主办的技能竞赛
省级三类	指除省教育厅外由一个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含多个行政部门组织但有行会参与的项目）

4. 所有教学项目、竞赛项目、奖励项目是指各级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举办、审批、立项的项目，不含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研究课题除外）。

5. 凡我院在各级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的二级学会任职，并由学院审批推荐或申报的研究课题均按照院级计分。

三、教学项目计分标准

（一）结项的教学改革项目、课题等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 明
国家级一类	1	10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国家级二类	1	6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一类	1	6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二类	1	4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市级	1	3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	1	2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注：省级以上课程标准制订、教学标准制订以及其他相关的研究类项目等在此项计分

（二）教学成果奖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 明
国家级一等奖	1	16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国家级二等奖	1	14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特等奖	1	12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一等奖	1	8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二等奖	1	6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一等奖	1	2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二等奖	1	1.5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三等奖	1	1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符合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奖励，省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符合省政府《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奖励。不包括各级各类行政部门、行业学会等各种奖项。

（三）课程类教学项目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 明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	12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国家级精品课程	1	10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	6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精品课程	1	6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1	3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院级精品课程	1	2	成员取前 4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注：省级以上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其他新增课程类项目在此项计分。

（四）专业类教学项目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 明
国家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等	1	10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国家级综合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项目	1	6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高水平专业等	1	6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省级综合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项目	1	4	成员取前 6 位，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注：省级以上学徒制试点项目、专业教学资源库以及其他新增与专业相关的项目在此项计分。

(五) 师资类教学项目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明
国家级教学团队	1	10	成员取前6位, 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1/4
国家级教学名师	1	10	
省级教学团队	1	6	成员取前6位, 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1/4
省级教学名师	1	6	
院级教学团队	1	2	成员取前6位, 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1/4
院级教学名师	1	2	

注: 教师教学团队、青创人才团队、技术技艺创新传承平台、名师工作室、黄大年式教学团队以及其他新增师资类项目等在此项计分。

(六) 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赋分标准

竞赛级别及类型	获奖等级	分值	说明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10	1. 该分值为团体项目分值, 若为个人赛项, 分数按团体总分的1/2计算; 2. 二位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 第一位得60%, 第二位得40%; 3. 三位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 第一位得40%, 第二位得30%, 第三位得30%; 4. 四位以上教师共同指导一个项目, 按照竞赛项目分值平均分配。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二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三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一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二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竞赛级别及类型	获奖等级	分值	说明
省级三类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七) 教师参加技能大赛获奖赋分标准

竞赛级别及类型	获奖等级	分值	说明
国家级一类	一等奖	10	1. 分值为一个竞赛项目得分，个人参赛项目按照相应的级别和等级计分； 2. 二位教师共同参加一个竞赛项目，第一位得 60%，第二位得 40%； 3. 三位教师共同参加一个竞赛项目，第一位得 40%，第二位得 30%，第三位得 30%； 4. 四位以上教师共同参加一个项目，按照竞赛项目分值平均分配。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国家级二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国家级三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一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二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三类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市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院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八) 教材类项目赋分标准

级别及类型	单位(项)	标准分值	说明
国家级规划教材	1	10	主编按照分值的60%计分,其他人员平分其它分值。
教材获国家级奖项	1	10	
省级各类优秀教材	1	6	
校本教材	1	2	

注: 各种一般类教材不予计分

(九) 上级部门公布的、以上类别未列举的项目以及其他新增的教学项目的赋分标准按照项目类别和标准参照上述标准计分。

烟台职业学院科研项目 及论文、专著认定及计分办法

一、科研项目的确认及计分规则

1. 科研项目指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按照科研管理计划，正式下达申报通知，依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确定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并按原定计划完成并通过鉴定或验收结项。

2. 科研项目包括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及科研平台。

3. 所有科研项目的计分期间为职称评审确定的任职期限内。

4. 所有科研项目在申报（立项）前须经学院按照规定的程序审批并予以备案。

5. 计分项目是指已经结项（或完成）的项目，未结项（或未完成）项目不予计分。

6. 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获奖及科研平台界定为前五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

7. 授权专利界定为首位计分，且申请人、专利权人必须为烟台职业学院。

8. 技术服务与科研成果转化类包括纵向课题到账额、横向课题到账额、技术服务到账额及科研成果转化到账额，均以我院财务处的到账票据及服务企业项目合同或协议为准。

9. 教师在调入我院之前参与的科研项目须提供有效证明，按相应级别计分。

10. 教师参与外单位的项目申报，须事先提交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按项目申报流程报学院科研处审批。项

目结项后，提交完整材料原件（包括课题申报书、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研究报告、结题鉴定书（其中成员页需加盖鉴定单位章）、第一研究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课题名称、编号、参与人的工作单位、研究工作及位次等，并盖章）的予以计分。

二、科研项目等级的确认

1. 科研项目按照举办部门、审批部门及立项部门的级次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及院级。所有科研项目均指各级政府、政府职能部门举办、审批、立项的项目，不含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等。

2. 国家级科研项目：

（1）科研课题（项目）

自然科学类包括：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究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软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人文社科类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2）科研成果获奖：国家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家政府授权机构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科研平台：包括国家实验室、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协同创

新中心等。

3. 省级科研项目：

(1) 科研课题（项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山东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山东省政府研究决策招标项目、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山东省教育厅项目、山东省教科院项目、山东省文化厅项目。

(2) 科研成果获奖：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省政府授权机构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厅颁发的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 科研平台：包括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高校技术研发中心等。

4. 市级科研项目

(1) 科研课题（项目）：包括烟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烟台市社科规划项目、山东省职工教育办公室课题。

(2) 科研成果获奖：市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市政府授权机构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科研平台：烟台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烟台市校地融合平台等。

三、论文、专著及其他作品的确认及计分规则

1. 发表、出版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的界定：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人大图书馆、清华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 29 家单位）等以上期刊发表

的论文。

2. 发表、出版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和教学研究成果的界定：是指在入选最新版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最新版中国人文科学核心期刊（不含扩展期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发布）、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人大图书馆、清华图书馆、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等 29 家单位）等以上期刊发表的论文。

3. 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第一单位和通讯联系人所属单位均须为“烟台职业学院”，且成果必须与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所从事专业技术岗位或工作岗位一致。学术论文一般需包含：题目、作者和单位介绍、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因素，且不少于 3000 字。

4. 凡以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书评，影评，访谈录等形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5. 在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6. 发表在增刊、特刊、一号多刊、专集、特辑上的论文不予计分。

7. 译著、论文集、再版著作、科普读物、工具书等不予计分。

8. 核心期刊的界定：以科研成果发表年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图最新版）、《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9. 学术专著是我院教师在科学领域前沿通过系统地、创造性研究就某一学科领域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多年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或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一

般是对特定问题进行详细、系统考察或研究的结果。

（1）学术专著形式：

学术专著必须是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须有正式书号并标明为“著”的学术性著作。标注为“编著”“编”“主编”“译著”等不在学术专著的认定范围之内。

学术专著的封皮内页需清楚标明作者简介，简介包括：作者单位、研究方向、研究成果等；版权页须标明“某某著”字样；前言或扉页应有相关研究项目信息或出版基金资助信息。

（2）认定条件：

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重合率在 30%以下，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著作可视为学术专著：

①在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须发表 1 篇以上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作为前期成果形成的著作；在 B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须发表 1 篇以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作为前期成果形成的著作。

②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所形成的著作。

③获省级或者国家级出版基金资助的著作。

④在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形成的著作。

（3）认定程序：

①申请人将认定专著评审申请表（正反面打印填写由所在学院签字盖章）、书稿及其他反映著作水平的材料（如获奖证书、鉴定证书、论文、专利证书等）提交科研处。

②科研处组织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至少有半数以上专家认定为专著的著作才能认定为专著。

③校学术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校外专家评审意见对著作进行综合评定，并形成终审意见。

(4) 出版社类型界定：

A 类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华书局、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文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体育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宇航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经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

法制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致公出版社

B类出版社:

除A类出版社之外的国内其他正式出版社

(5) 计分标准

学术专著首位作者按总分值60%赋分,其他参与人员按总分值40%分摊赋分。

10. 原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界定:是指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发表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点击量达到20W+的,原创文章字数不少于1000字。

11. 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是指获主要市级领导批示,并被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2. SCI论文是指被SCI全文收录的论文,SCI科学期刊分区情况根据论文正式发表当年中国科学研究院公布的大类分区数据确定。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说明
科研课题类	国家级课题主持人	10	课题参与人(2-5位)2.5分
	省部级课题主持人	6	课题参与人(2-5位)1.5分
	市厅级、横向课题主持人	3	课题参与人(2-5位)0.75分
	校本课题主持人	2	课题参与人(2-5位)0.5分
科研成果获奖类	国家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14	获奖参与人(2-5位)3.5分
	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主持人	12	获奖参与人(2-5位)3分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说明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人	10	获奖参与者（2-5位）2.5分
	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8	获奖参与者（2-5位）2分
科研成果 获奖类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主持人	6	获奖参与者（2-5位）1.5分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人	4	获奖参与者（2-5位）1分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4	获奖参与者（2-5位）1分
	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主持人	3	获奖参与者（2-5位）0.75分
	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人	2	获奖参与者（2-5位）0.5分
	院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2	获奖参与者（2-5位）0.5分
	院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主持人	1	获奖参与者（2-5位）0.25分
	院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主持人	0.5	获奖参与者（2-5位）0.125分
授权 专利类	职务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首位）	6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首位）	1	
	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首位）	0.5	
科研 平台类	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10	1. 科研平台参与者（2-5位）按平台负责人的1/4得分； 2. 同一科研平台的主持人及成员，按最高级别平台计分，不重复计分； 3. 同一负责人、同一研发方向的科研平台不重复计分。
	省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6	
	市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4	
	院级科研平台负责人	2	
技术服务与科研成果转化类	技术服务到款额、纵向课题到款额、横向课题到款额、科研成果转化到款额	每万元计0.1分	1. 以我院财务处的到款票据及服务企业项目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横向课题到款额按实际到款额扣减最低到款标准计算
论文	《Nature》、《Science》论文	14	
	SCI一区、SSCI一区期刊论文	10	
	SCI二区、SSCI二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中国科学（A-G辑）》论文	8	
	SCI、SSCI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4	
	《工程索引》（EI）、《科学评论索引》（ISR）、《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检索的期刊论文	4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说明
	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500字以上）	8	
论文	CSCD 核心刊源、CSSCI 核心刊源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在《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500字以上）	4	
	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发表的原创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4	指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点击量达到 20W+的，原创文章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主持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获主要市级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6	
	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专业核心期刊论文	2	不包含在全中文核心期刊以内的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人文科学核心期刊（不含扩展版）。
	国际重要检索机构（EI、ISTP、ISSHP 等）收录或检索的会议论文	2	
	本科院校学报论文	2	
	其他学报论文	1	
其他公开出版物学术论文	0.5		
学术专著	A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每部 10 分	首位作者占总分值的 60%，其它参与人占总分值的 40%；
	B 类出版社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每部 6 分	

烟台职业学院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认定及计分办法

一、学生思政教育项目的确认及计分规则

1. 学生思政教育项目指由各级党委政府、各级党政机关，一级行会、学会单独或联合组织、立项的，经过学生处（团委）审批或推荐的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

2. 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指与学生思政教育工作相关，教师本人（团队）参加的竞赛获得的奖项，包括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

3. 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指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文化体育、社团、社会实践、志愿公益、人文素养等第二课堂活动大赛获奖。

4. 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指辅导员（班主任）名师工作室、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等。

5. 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等。

6. 学生思政教育课题指学生工作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

7. 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指辅导员优秀工作案例、网络思政教育作品等评选获奖。

8. 所有学生思政教育项目以已经结项（或完成）的项目计分，未结项（或未完成）项目不予计分。计分期间为评审确定的任职期限内。

9. 各级各类教师思政竞赛获奖、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及学生思政教育课题界定为前五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各级各类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界定为前七位（含主持人或负责人）计分。

10. 教师参与外单位的学生思政项目申报，须事先提交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按项目申报流程报学院学生处审批。项目结项后，提交完整材料原件（包括课题申报书、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研究报告、结题鉴定书（其中成员页需加盖鉴定单位章）、第一研究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证明（证明内容包括课题名称、编号、参与人的工作单位、研究工作及位次等，并盖章）的予以计分。

11. 教师在调入我院之前参与的学生思政项目须提供有效证明，按相应级别计分。

12. 在高校教师系列及辅助系列岗位竞聘量化时，教师参加一类思政竞赛获奖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一类第二课堂大赛获奖，按实际得分计入教学项目。

二、学生思政教育项目等级的确认

1. 教师思政竞赛获奖、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获奖等级和类型划分标准，见下表：

级 别	说 明
国家级一类	指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国家级二类	指国家党政机关主办的其他教师思政竞赛、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
国家级三类	指由国家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主办的教师思政竞赛、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
省级一类	指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省级二类	指由省级党政机关主办的其他教师思政竞赛、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

省级三类	指由省级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主办的教师思政竞赛、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
市级	由市级党政机关主办的教师思政竞赛、教师指导第二课堂大赛
校级	由学校主办的教师思政竞赛

2. 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等级和类型划分标准，见下表：

级别	说明
国家级一类	由国家党政机关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国家级二类	由国家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省级一类	由省级党政机关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省级二类	由省级一级行会、学会等组织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市级	由市级党政机关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校级	由学校立项的学生思政教育项目

三、学生思政教育项目计分标准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备注
教师思政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10	1. 分值为一个竞赛项目得分，个人参赛项目按照相应级别和等级计分； 2. 二位教师共同参加一个竞赛项目，第一位得60%，第二位得40%； 3. 三位教师共同参加一个竞赛项目，第一位得40%，第二位得30%，第三位得30%； 4. 四位以上教师共同参加一个项目，按照竞赛项目分值平均分配； 5. 教师参加单一赛项竞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参加综合赛项竞赛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8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6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二等奖	4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三等奖	3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一等奖	4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三等奖	2	
	省级三类一等奖	3	
	省级三类二等奖	2	
	省级三类三等奖	1	
	市级一等奖	2	
市级二等奖	1.5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备注
	市级三等奖	1	按照相应级别和等级计分。
	校级一等奖	1.5	
	校级二等奖	1	
	校级三等奖	0.5	
指导 第二 课堂 大赛 获奖	国家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队	6	1. 优秀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认定, 依据《烟台职业学院学生思政教育项目等级类别认定表》认定, 无认定表的按照社团参评材料或获奖当年社团注册表认定, 指导教师排名顺序以认定表、参评材料为准; 2. 二位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 第一位得 60%, 第二位得 40%; 3. 三位教师同时指导一个项目, 第一位得 40%, 第二位得 30%, 第三位得 30%; 4. 四位以上教师共同指导一个项目, 按照竞赛项目分值平均分配; 5. 指导 1 名学生参赛视为单项奖, 单项奖降低一个级别计分; 指导 2 名及以上学生参赛视为团体奖, 团体奖按照相应级别和等级计分。
	国家级优秀学生社团		
	省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队	3	
	省级优秀学生社团		
	市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队	1	
	市级优秀学生社团		
	院级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服务队	0.5	
	国家级一类一等奖	10	
	国家级一类二等奖	8	
	国家级一类三等奖	6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一等奖	6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二等奖	4	
	国家级二类(省级一类)三等奖	3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一等奖	4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二等奖	3	
	国家级三类(省级二类)三等奖	2	
	省级三类一等奖	3	
	省级三类二等奖	2	
	省级三类三等奖	1	
市级一等奖	2		
市级二等奖	1.5		
市级三等奖	1		
学生思政教育团队建设及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	国家级一类	10	1. 标准分值为团队、项目、课题的主持人分值; 2. 学生思政团队建设, 成员取前 6 位, 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3. 学生思政工作建设项目及学生思政教育课题, 成员取前 4 位, 分值为主持人分值的 1/4
	(国家级二类) 省级一类	6	
	省级二类	4	
	市级	3	
	校级	2	

类别	项目及等级	分值	备注
学生思政教育课题及学生思政教育成果获奖	国家级学生思政教育课题、项目主持人	10	
	省级学生思政教育课题、项目主持人	6	
	院级学生思政教育课题主持人	1	学生工作研究课题
	国家级成果主持人一等奖	10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成果等 (由教育部等评选)
	国家级成果主持人二等奖	8	
	国家级成果主持人三等奖	6	
	省级一类成果主持人一等奖	6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成果等 (由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等评选的思政教育成果)
	省级一类成果主持人二等奖	4	
	省级一类成果主持人三等奖	2	
	省级二类成果主持人一等奖	3	全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成果评选、山东省辅导员工作论坛等(由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内设机构、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山东大学)等单位评选的思想政治教育成果)
	省级二类成果主持人二等奖	2	
	省级二类成果主持人三等奖	1	
	市级成果主持人一等奖	1.5	全市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成果等 (由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等单位评选的思想政治教育成果)
	市级成果主持人二等奖	1	
	市级成果主持人三等奖	0.5	

烟台职业学院竞聘三级教授岗位定性评价基本标准

专业技术 岗位	评价内容及标准
教授三级 岗位	<p>须符合下列一、二、三、四项之一：</p> <p>一、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和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p> <p>二、海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p> <p>三、在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或行业的学术技术领军人物及其他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同行业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p> <p>四、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及为学校建设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本专业领域公认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且符合下列项目中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不含第 9 项、10 项、11 项、19 项、20 项、21 项)；或其他项目至少 3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省级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教学名师或青年技能名师或首席技师等名师类项目或称号获得者； 2.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或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青创人才引育计划立项建设团队等师资团队类项目主持人；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2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 4. 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程或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类项目负责人； 5. 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研究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前 2 位或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 7. 国家规划教材主编或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8. 参加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竞赛类项目获奖（团队项目前 2 位）或参加省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竞赛类项目获得二等奖以上奖项（团队项目前 2 位）； 9. 国家级、省级特色专业或示范专业或品牌专业（群）或高水平专业群或试点专业负责人； 10. 国家级、省级综合建设项目的二级项目负责人、主持人、业务负责人（任务负责人）； 11. 指导学生大赛获国赛二等奖以上（第 1 位）； 12.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科研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专项项目； 13. 主持完成省社科规划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省科技发展计划或省软科学研究计划； 14. 主持完成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科研项目或省教科院科研项目或省文化厅科研项目或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项目； 15.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主持人；或省级科技成果奖或省高校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持人；

教授三级 岗位	<p>16. 获得国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主持人，或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高校思想政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主持人；</p> <p>17. 国家级、省级协同创新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p> <p>18. 主持横向科研合作项目，累计到账额200万元；</p> <p>19. 获得职务发明专利（第一位）授权2件及以上；</p> <p>20. 在省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内担任职务（市级须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或被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省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聘任为专家；</p> <p>21. 分管或主持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获得重大荣誉或在全省全国居于前列；</p> <p>22. 与以上类别、级别相同的新增国家级、省级项目。</p> <p>其中，第一、二、三项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第四项由教务处、科研处分工负责。</p>
------------	---

烟台职业学院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工勤技能岗位为承担设备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二、岗位设置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五级：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工）、四级（中级工）、五级（初级工）。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工勤技能各等级岗位竞聘，应符合《烟台职业学院工作人员岗位竞聘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任职条件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其他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

技术岗位证书所鉴定的职业工种，应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四、竞聘程序

（一）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二）组织个人报名。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人员在本部门报名，由所在部门统一填写《符合岗位竞聘条件人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个人填写《拟参加工人技术等级竞聘人员申报意见表》，各部门审核后提交至组织人事处；

（三）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对符合岗位条件的竞聘人员进行公示；

（四）工作小组对竞聘人员进行量化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五）集体研究拟聘用人员名单；

（六）对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七）对岗位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聘任手续。

（八）上报备案。学校形成聘任文件，报市教育局及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五、竞聘办法

1.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提交量化评分材料，组织人事处等职能部门按《工勤技能岗位竞聘量化标准》（见下表）进行量化评分，并将评分结果进行反馈。

2. 组织人事处将参评人员量化得分进行汇总排序。各岗位量化评分相同的，按现岗位技术等级年限长短排序，长者优先。如年限亦相同，再按年龄从大到小排序，大者优先（以人事档案审核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确定最终名次。对量化评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确属不当者，将重新审核并予以更正。

工勤技能岗位竞聘量化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计算及说明	备注
1	工龄		每满一年 0.7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工龄为准。	按虚年计算,不封顶。
2	现岗位技术等级聘任年限		现岗位技术等级聘任年限,每年 1 分,以 2006 年工改确定的首聘时间为准。	按实年计算,不封顶。
3	荣誉称号	最高 6 分	1. 国家级综合 6 分。指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或人社部与各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 2. 省级综合、国家人社部、国家教育部表彰的 5 分。省级综合是指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或省人社厅与省各厅、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 3. 市级综合、省人社厅、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表彰的 3 分。市级综合是指市委、市政府授予的,或市人社局与有关部、委、办局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含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 4.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中共烟台市委教育工委、校十佳、校师德模范 2 分; 5. 校党委、行政表彰的 1 分(含个人年度考核“嘉奖”荣誉)(不包括各种比赛、竞赛或各类活动的优秀指导人员)。	1.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 2. 每年度获得的荣誉可以重复计分,但同一内容荣誉不重复计分; 3. 所有提交的拟打分奖项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不予计分: ① 必须是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② 上报之前经组织人事处备案的; ③ 获得的奖项必须提供上级有关部门对评选该奖项的有关文件、通知、存档登记表等材料。 4. 个人年度考核“记功”荣誉已计分,不再计算相应前两年度“嘉奖”加分。
4	管理岗位履职考核	最高 2.4 分	正处级 2.4 分; 副处级 1.8 分; 正科级 1.2 分; 副科级 0.6 分。	对各级副职主持工作人员按正职赋分。

六、本实施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